

关于晟祺（上海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3月15日裁定受理晟祺(上海)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3月24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晟祺（上海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杜霞；联系电话：1379550167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788号1008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4月2日